

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」，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，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評估方式包括整體董事會、董事會個別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，各評估項目等級：「極差」、「差」、「中等」、「優」、「極優」。

本公司業依上述辦法辦理 111 年董事會績效自評，本次評估結果如下：

一、整體董事會：

1. 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五評估指標共 20 個項目：
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

2. 自評結果：極優。

二、董事會個別成員：

1. 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六評估指標共 20 個項目：

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

2. 自評結果：極優。

三、功能性委員會：

1. 衡量項目，含括下列五評估指標共 20 個項目：
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。

2. 自評結果：極優。